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6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06月10日 10:00,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召开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王汉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50%股权、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50%股权、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50%股权、上海东森置业有限公司90%股权、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50%股权、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50%股权、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40%股权、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30%股权、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的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3月31日,故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审计,并出具了相关补充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具体如下: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补充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30454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30455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30500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30501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30502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30503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30504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30505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30506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补充评估相关事项及相关补充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公司《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 已过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以下简称“本次补充评估”)。根据本次补充评估结果,标的资产价值未低于此前《评估报告》的标的资产价值及本次交易作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补充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作价产生直接影响。本次交易仍然以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1号、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2号、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3号、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4号、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5号、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6号、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7号、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8号及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9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本次补充评估出具的补充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中和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1)第BJV5005D001号、中和评报字(2021)第BJV5005D002号、中和评报字(2021)第BJV5005D003号、中和评报字(2021)第BJV5005D004号、中和评报字(2021)第BJV5005D005号、中和评报字(2021)第BJV5005D006号、中和评报字(2021)第BJV5005D007号、中和评报字(2021)第BJV5005D008号及中和评报字(2021)第BJV5005D009号《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机构,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情况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和评估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与审计机构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普华永道中天”)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公司与普华永道中天签署了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普华永道中天向公司提供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会计报表。合同的服务收费为人民币1,240,000.00元,包含代垫费用和流转税及其附加税。

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与普华永道中天拟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行补充审计。补充协议约定,普华永道中天向公司提供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会计报表。合同的服务收费为人民币1,400,000.00元,包含代垫费用和流转税及其附加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与评估机构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与中和评估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合同约定,中和评估接受东风零部件及东风科技的委托,对涉及的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等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合同的服务收费为人民币952,000.00元,包含评估人员的差旅费及食宿费,包含增值税费用。

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与中和评估拟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行补充评估。补充合同约定,中和评估接受东风零部件及东风科技的委托,对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等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合同的服务收费为人民币570,000.00元,包含评估人员的差旅费及食宿费,包含增值税费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按照公司党史学习教育的安排部署,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科技”、“公司”)拟于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干部培训中心签订2021年度党群系统培训委托协议书。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干部培训中心

注册地址:湖北省十堰市广东路姚沟巷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MA493W2GX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厚生

业务范围:本公司在职干部培训(与学历教育有关的培训活动除外、职业技能培训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屋租赁;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干部培训中心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6.86%股权,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风汽车有限公司50%股权,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是东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干部培训中心与东风科技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成交金额

本次拟签署的培训费用金额:2021年不超过35万元人民币。

(二)支付方式

东风科技在收到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干部培训中心培训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培训费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干部培训中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培训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保证公司党群系统培训的需要,特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6月11日

报备文件

(一)《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5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06月10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兴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50%股权、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50%股权、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50%股权、上海东森置业有限公司90%股权、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50%股权、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50%股权、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40%股权、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30%股权、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的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3月31日,故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审计,并出具了相关补充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具体如下: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补充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30454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30455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30500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30501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30502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30503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30504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30505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30506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审阅报告》。

关联董事陈兴林、肖大友、江川、袁丹伟、李智光、许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补充评估相关事项及相关补充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公司《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 已过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以下简称“本次补充评估”)。根据本次补充评估结果,标的资产价值未低于此前《评估报告》的标的资产价值及本次交易作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补充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作价产生直接影响。本次交易仍然以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1号、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2号、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3号、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4号、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5号、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6号、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7号、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8号及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9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本次补充评估出具的补充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中和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1)第BJV5005D001号、中和评报字(2021)第BJV5005D002号、中和评报字(2021)第BJV5005D003号、中和评报字(2021)第BJV5005D004号、中和评报字(2021)第BJV5005D005号、中和评报字(2021)第BJV5005D006号、中和评报字(2021)第BJV5005D007号、中和评报字(2021)第BJV5005D008号及中和评报字(2021)第BJV5005D009号《资产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陈兴林、肖大友、江川、袁丹伟、李智光、许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机构,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情况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和评估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关联董事陈兴林、肖大友、江川、袁丹伟、李智光、许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与审计机构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普华永道中天”)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公司与普华永道中天签署了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普华永道中天向公司提供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会计报表。合同的服务收费为人民币1,240,000.00元,包含代垫费用和流转税及其附加税。

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与普华永道中天拟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行补充审计。补充协议约定,普华永道中天向公司提供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会计报表。合同的服务收费为人民币1,400,000.00元,包含代垫费用和流转税及其附加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与评估机构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与中和评估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合同约定,中和评估接受东风零部件及东风科技的委托,对涉及的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等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合同的服务收费为人民币952,000.00元,包含评估人员的差旅费及食宿费,包含增值税费用。

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与中和评估拟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行补充评估。补充合同约定,中和评估接受东风零部件及东风科技的委托,对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等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合同的服务收费为人民币570,000.00元,包含评估人员的差旅费及食宿费,包含增值税费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按照公司党史学习教育的安排部署,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科技”、“公司”)拟于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干部培训中心签订2021年度党群系统培训委托协议书。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干部培训中心

注册地址:湖北省十堰市广东路姚沟巷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MA493W2GX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厚生

业务范围:本公司在职干部培训(与学历教育有关的培训活动除外、职业技能培训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屋租赁;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干部培训中心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6.86%股权,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风汽车有限公司50%股权,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是东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干部培训中心与东风科技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成交金额

本次拟签署的培训费用金额:2021年不超过35万元人民币。

(二)支付方式

东风科技在收到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干部培训中心培训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培训费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干部培训中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培训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保证公司党群系统培训的需要,特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陈兴林、肖大友、江川、袁丹伟、李智光、许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11日

报备文件

(一)《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500.00万元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21期

●期限:30天,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7月15日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10,000万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15,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同时授权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必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1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6,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7,745,283.0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754,716.98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9136号)。

3、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含存款利息)
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5,271.54	23,332.18
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21,273.10	14,844.77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330.83	1,044.92
合计	48,875.47	39,221.87

(三)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21期,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21期	5,500.00	3.40%或3.00%或1.48%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7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21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21期
产品金额(万元)	5,500.00
投资期限(天)	30
产品起息日	2021年6月15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7月15日
联系标的	欧元/美元
产品预期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2%,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40000%;(2)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2%或持平或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6%,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3.00000%;(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6%, 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48000%。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本金×产品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30天,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9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元)	实际收益(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150期	55,000,000.00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6月9日	3.35%或2.95%或1.48%	55,000,000.00	133,356.16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产生影响,也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1,100.00	65,600.00	284.69	5,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92%	
最近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88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宜华健康”)2020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3:0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区宜华健康四楼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则由股东在2021年6月10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2021年6月10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366,389,6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7444%。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 代表股份294,189,19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51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72,200,4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26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程秉、郭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66,377,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77,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70%;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30%;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66,377,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77,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70%;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30%;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66,377,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77,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70%;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30%;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66,365,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5%;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弃权0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5,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939%;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61%;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66,377,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77,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70%;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30%;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66,377,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77,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70%;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30%;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66,364,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弃权0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4,1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725%;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75%;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66,377,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77,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70%;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30%;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6,996,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弃权0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77,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70%;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30%;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66,37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76,1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5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43%;弃权0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66,364,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弃权0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4,1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725%;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75%;弃权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王振耀先生和袁胜华先生、原独立董事夏成才先生进行了年度述职,并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程秉、郭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0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技术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Thought Technology Ltd.(以下简称“TT公司”)签署了《技术转让协议》,TT公司将其拥有的MyOnyx设备技术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所有权利转让给公司,交易价格为600万加拿大元(折合人民币约2,860万元,具体汇率以购汇时的实时汇率为准)。公司已于2021年6月10日按协议要求支付第一期款项,后续款项将依据协议约定分阶段支付。

●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Thought Technology Ltd.

性质:加拿大私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Harold Myers

成立日期:1974年12月30日

公司编号:090861-4

商业号码:105274096RC0001

主要办公地址:5250 Ferrier Street Suite 812 Montreal QC H4P 1L4 Canada(加拿大蒙特利尔费瑞尔街5250号812房)

主营业务:TT公司是一家生物反馈、神经反馈与精神生理仪器制造商,拥有ISO13485医疗器械认证等多项资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Harold Myers和Lawrence Klein。

公司自2003年与TT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开始业务合作,业务一直持续至今,双方合作多年来关系良好。公司生产的部分型号的生物刺激反馈仪等产品使用的编码器和信号处理器等原材料主要来自于TT公司。

除正常业务往来外,TT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关系。

(二)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与TT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协议》的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